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古城村村部
办公楼重置项目

采购编号：固财单一采购-2024-2

甲 方：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固始县森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招标人）：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固始县森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1047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付（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地点：固始县陈淋子镇古城村。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执行。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

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3、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徐成云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4年 2 月 6 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曾贵华

地 址：固始县陈淋子镇古城村

开户银行：固始农商银行陈淋支行

账 号：56616001000000282

电 话：15290217558

2024年 2 月 6 日